

##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43 楼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磅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411,518,2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40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79,099,2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87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2,419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2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32,419,3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2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2,419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288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411,055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5%；反对 4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95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718%；反

对 4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01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411,008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1%；反对 4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9%；弃权 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90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75%；反对 4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01%；弃权 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4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411,055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5%；反对 4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956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715%；反对 4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0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同意 411,055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5%；反对 4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956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715%；反对 4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0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；

同意 411,055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5%；反对 46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95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718%；反对 46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 411,120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3%；反对 3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1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02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20%；反对 3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0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09,198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63%；反对

2,317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31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99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443%；反对 2,317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476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5,71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665%；反对 58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48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8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67%；反对 58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89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。

有董事身份的股东刘磅、程朋胜、吕枫、苏俊锋和股东刘磅的关联方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10,888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9%；反对 58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7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8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67%；反

对 58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89%；弃权 46,8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09,151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49%；反对 2,319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37%；弃权 46,8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52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000%；反对 2,319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556%；弃权 46,8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11,055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5%；反对 4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9%；弃权 2,6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95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718%；反对 4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01%；弃权 2,6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# **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饶依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 备查文件**

1. 《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